

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陇市监处罚〔2025〕15号

当事人:李**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无

身份证号码:533*****027

住所:陇川县城子镇农场丙印****

联系电话:150***0585

根据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执法工作安排,2025年5月16日执法人员对陇川县城子镇丙印街子“陇川县陇把美乐佳百货店”进行检查,发现百货店内设置有一台“自动售卖机”内售卖有卷烟制品,售卖机内有玉溪烟(软包)、云烟软珍烟(软包)、玉溪和谐烟(硬包)、云烟印象烟(硬包)、大重九烟(软包),百货店内经营场所悬挂有“陇川县陇把美乐佳百货店”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许可证,“自动售卖机”上未见公示有“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烟”的警示用语和提示。经百货店经营者李宗良陈述,该“自动售卖机”系城子镇农场丙印分场五队村民李**摆放在百货店内进行售卖,不是经营者李宗良的。这台“自动售卖机”是今年4月底摆放的,机子里的卷烟制品只放入了一次,每一个品种的烟分别放入了10包。经执法人员在李宗良配合下对自动售卖

机内的卷烟进行清点，具体数量：有玉溪烟（软包）9包、云烟软珍烟（软包）9包、玉溪和谐烟（硬包）8包、云烟印象烟（硬包）8包、大重九烟（软包）7包，自动售卖机内有现金409元，由当事人李**保管。自动售卖机上及经营场所内未见张贴“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烟”的警示标志。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无证无照经营卷烟，经报请局领导批准，依据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执法人员对上述自动售卖机及卷烟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，当场送达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陇市监强制(2025)1-04号）及《财物清单》（陇市监物〔2025〕1-04号）。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过程进行了拍照，并当场告知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及救济途径。当事人现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并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。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。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李**进行询问调查，当事人如实向本局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无证无照经营烟草制品（卷烟）的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，确定其违法事实。2025年5月30日案件调查终结。

经查，当事人在未取得《营业执照》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从2025年4月开始，在陇川县城子镇丙印街

子的陇川县陇把美乐佳百货店以自动售卖机从事卷烟经营活动。至2025年5月16日案发时止，购进卷烟“玉溪（软包）”等5个品种，共50包；现场检查时，自动售卖机有“玉溪（软包）”卷烟等5个品种，共计41包，现金409元，已销售卷烟9包，获违法所得409元，违法经营卷烟涉案金额为卷烟销售金额+未销售的烟草专卖品的货值金额=2439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2025年5月16日制作的《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》一份共3页、拍摄的现场照片4页7张、《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陇市监强制〔2025〕1-04号）一份共2页。证明当事人未取得《营业执照》和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》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事实及案件来源情况。

2.2025年5月23日，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李**进行询问制作的《询问笔录》一份4页。证明当事人未取得《营业执照》和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》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事实陈述。

3.2025年5月23日，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，证明当事人李**身份情况的事实。

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、证人签字按手印予以确认。

2025年6月24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陇市监罚告〔2025〕1-05号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

权利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“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。未经登记，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。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第三条规定“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、销售、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，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“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、批发、零售业务，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，必须依照《烟草专卖法》和本条例的规定，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。”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以上规定，构成无证无照从事卷烟经营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规定“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，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拒不改正的，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责令关闭停业，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“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

管部门的意见,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,没收违法所得,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% 以上 50% 以下的罚款。”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,给予没收违法所得,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% 以上 50% 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在本案调查过程中,当事人态度诚恳,能积极配合调查,主动提供证据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条规定“实施行政处罚,纠正违法行为,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,教育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”,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三条规定“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,应当坚持以下原则:(二)过罚相当原则。以事实为依据,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。(四)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。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,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。”经综合裁量认为,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从轻处罚情形。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二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。

综上,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第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第三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，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处罚如下：

1.没收违法所得 409 元；

2.处以违法经营额 2439 元 35%的罚款：854 元。

罚没款合计 1263 元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日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